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5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05527.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3月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271條增列得免檢討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第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2年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345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經濟部工業
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
長中正、一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3/03/18
交 16:36:24 章

抄送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增列得免檢討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第 2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2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因樣態複雜尚有執行疑慮，且如規劃設置廠房附屬空間，自不受單層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之限制，爰不列入本次修正內容。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 1 項序文刪除「其樓地板面積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文字，另該項第 2 款文字修正為「...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第 3 款文字修正為「...其中一部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剩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以資明確。
- （三）請作業單位參酌各與會單位（機關）代表之建議，重新整理草案文字後（如附件），提送本部建築技術

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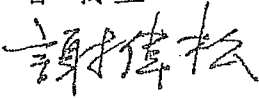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p> <p>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p> <p>三、 原建築基地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一部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剩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p> <p>三、 按內政部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九二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〇一九號函釋略以：「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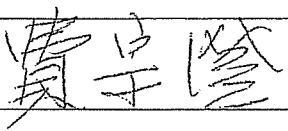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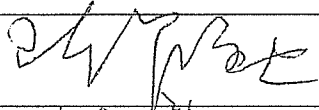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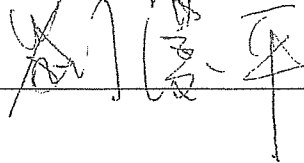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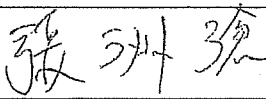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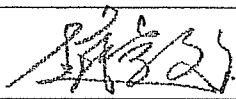
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建蔽率變更致無法符合規定。

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爰據以增訂第一款；又考量法律關係之安定性，第二款明定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亦得適用之規定。

四、原建築基地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惟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因都市計畫建蔽率變更，致無法符合規定者，因皆屬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爰增訂第三款。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增列得免檢討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第 2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2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費委員宗澄	
黃委員武達	
金委員以容	(請假)
許委員宗熙	
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陳威宏 趙本弘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李謀定 葉嘉奇 葉弘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蔡仁毅 楊國光 陳玉博 (台北建築師公會)
本部地政司	
法規委員會	莊哲維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請假)
建築管理組	李中

